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技术”）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19 日，系统监测数据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刘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进行了股票质押，本次质押后，刘健、银江科技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的 90.96%。请你公司：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中《第 37 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核实并披露刘健、银江科技质押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向我部报备刘健、银江科技全部股票质押明细情况、包括质押时间、质押对象、质押股份数量、平仓线以及是否逾期。

【公司回复】：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共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56% 的股权。截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王辉未直接持有银江技术股票，刘健直接持有银江技术 1,656,760 股股份，占银江技术总股本的 0.2526%，刘健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银江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7,94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81,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2.67%（占银江科技集团及刘健所持公司股票合计的 9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4,500,000 股，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 5.12%（占银江科技集团及刘健所持公司股票合计的 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经核实，银江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1、银江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平仓 线价 格(元 /股)	是否逾 期	质押股份 占总股本 比例(%)
2,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2020.06.18	2025.06.01	无	否	4.03%
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余杭 支行	2020.11.24	2025.11.20	无	否	4.42%
1,200		2020.11.25	2025.11.20	无	否	
1,200		2020.11.26	2025.11.20	无	否	
2,6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2021.10.21	2024.10.18	无	否	3.98%

2、银江科技集团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份 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解除冻结日期
银江科技集团	是	7,900,000	8.98%	1.20%	2022.05.19
合计	-	7,900,000	8.98%	1.20%	-

注：银江科技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湖州吴兴银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吴兴银江”）与国信证券产生合同纠纷，国信证券提起仲裁并于 2021 年 5 月申请财产保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合计保全银江科技集团持有的银江技术股数 7,900,000 股。仲裁委于 2021 年 8 月出具仲裁裁决书，银江科技集团已于 2021 年 12 月依据仲裁裁决书履行义务。国信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银江科技集团上述股票保全措施，并解除了司法冻结。

3、银江科技集团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 致行动人	冻结股 份股数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起始 日	到期 日	司法冻结 申请人	冻结 原因
银江科技集团	是	4,500,000	5.12%	0.69%	否	2020.06.07	2024.06.06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500,000	5.12%	0.69%				-	-
----	---	-----------	-------	-------	--	--	--	---	---

注：杭州卓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全科技”）就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股权投资事宜产生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银江科技集团持有的银江技术部分股份进行保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合计保全银江科技集团持有的银江技术股数4,500,000股。经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4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卓全科技全部诉讼请求。后卓全科技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阶段。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未及时披露刘健、银江科技股票质押信息的原因。

【公司回复】：

由于银江科技集团与公司的工作疏忽，对于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了解不够透彻，特别是双方存在信息沟通不够及时且不对称的情形，以至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事项信息，造成公司就银江科技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被司法冻结情形信息披露不够及时和完整。就此事项，公司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相关信息监测，进一步加强公司与银江科技集团对于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和执行，保障双方在相关事项上的及时有效沟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